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忆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罗忆松，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忆松，男，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85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海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5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38）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300220）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福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罗忆松	12	2	10	0	0	否	7

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情况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2	0	0	均为赞成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5	0	0	均为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均为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能，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并完善相关评价标准。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法律风险、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重要风险领域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状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

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及时沟通和交流。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持续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并积极参加证监局和北交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给予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并规定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黄朝胜先生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该职责。本次聘任提名程序规范，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稳定运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顺利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及数量、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指标考核达到要求，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忆松

2026 年 3 月 26 日